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资料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 2、环评审批意见
- 3、专家验收意见
- 4、自主验收意见
- 5、公示截图
- 6、监测报告
- 7、“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虞建立

联 系 人 张哲民

联 系 电 话 13861862520

邮 政 编 码 214161

邮 寄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 10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7 号，2018 年 1 月 30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10号,租赁无锡博恩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796平方米),项目完成后,企业具有自动焊接设备190台/年,自动切割设备10台/年的生产规模。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10号,租赁无锡博恩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796平方米),企业具有自动焊接设备190台/年,自动切割设备10台/年的生产规模。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1)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无锡胡埭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1、表3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噪声:(1)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固废:(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漆桶、废抹布、废过滤	(2)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未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无锡胡埭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WS01中pH值以及CODCr、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废气: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过程中(包括喷漆、调漆、晾干、洗抢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处理箱+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1#排放。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标	

	棉、废活性炭纤维、漆渣、废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准。 无组织废气：喷漆工序（包括喷漆、调漆、晾干、洗抢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二甲苯、VOCs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焊接、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标准。 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新建环境敏感点。 噪声：布局合理，采取减振、房体隔声等防护措施。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限值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漆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纤维、漆渣、废溶剂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该项目废（污）水、固体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雨水、噪声源、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标识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7 号

单位名称：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虞建立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 10 号

你单位申请的“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 10 号，租赁无锡博恩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从事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 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 号】



文件精神 and 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表 3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漆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纤维、漆

渣、废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689\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 $\leq 0.034\text{t/a}$ 、悬浮物 $\leq 0.0069\text{t/a}$ 、氨氮 $\leq 0.0034\text{t/a}$ 、总氮 $\leq 0.01\text{t/a}$ 、总磷 $\leq 0.00034\text{t/a}$ 。

废气：颗粒物 $\leq 0.02682\text{t/a}$ 、VOCs $\leq 0.04572\text{t/a}$ （二甲苯 0.033032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5 人,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鵑西路 10 号,租赁无锡博恩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自动焊接设备 190 台、自动切割设备 10 台”。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7 号)。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6%。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本项目洗枪废溶剂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清下水产生。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下料、焊接、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喷枪)工序,其中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喷枪)工序在密闭的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经 UV 光氧废气处理箱+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VOC_s计。

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与喷漆房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VOC_s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漆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纤维、漆渣、废溶剂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设施。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517）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厂区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值均低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3、废气

FQ-01 排气筒：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喷涂”的标准限值要求。（批复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甲苯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 的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批复标准）VOCs 的厂界浓度低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李向阳

2018/12/12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彬	无锡市环境噪声与振动调查中心	主任	131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李长印	无锡太湖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395110027	42111197907267630
张华仁	无锡新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5852841455	
陈鸣宇	无锡精维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921115761	
张燕民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861862520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5 人,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鵑西路 10 号,租赁无锡博恩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自动焊接设备 190 台、自动切割设备 10 台”。

本项目环评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7 号)。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6%。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本项目洗枪废溶剂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清下水产生。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下料、焊接、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喷枪)工序,其中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洗喷枪)工序在密闭的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经 UV 光氧废气处理箱+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VOCs 计。

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与喷漆房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VOCs 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漆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纤维、漆渣、废溶剂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金属粉尘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设施。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切割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517）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厂区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值均低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3、废气

FQ-01 排气筒：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_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喷涂”的标准限值要求。（批复标准）VOC_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甲苯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_s 的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批复标准）VOC_s 的厂界浓度低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威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2